证券代码:688450 证券简称:光格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7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7月18日发出,于2025年7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田维淑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8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了募集资金利用效率,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5-038)。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资金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5-039)。

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内部结构及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内部结构及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事项是根据客观情况作出的决定,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和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内部结构及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内部结构及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公告》(2025-040)。

特此公告。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88450 证券简称:光格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8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8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产品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资金。公司监事会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77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65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3.0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7,598.5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8,816.83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781.67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3年7月19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3]215Z0038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保荐人与募集资金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分布式光纤传感系统升级研发及量产项目	30,908.93	30,908.93
2	资产数字化运维平台研发项目	8,000.28	8,000.28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2,090.80	12,090.80
4	补充流动资金	8,999.99	8,999.99
合计		60,000.00	60,000.00

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

(二)资金来源、投资额度及期限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8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资金。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产品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七)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是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产品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但金融市场会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虽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5、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六、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5年7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8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产品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资金。

七、监事会专项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8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了募集资金利用效率,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88450 证券简称:光格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9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在保证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资金。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股东回报。

(二)现金管理来源、额度及期限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资金。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证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审议程序履行情况

2025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是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但金融市场会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虽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5、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监事会专项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资金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特此公告。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88450 证券简称:光格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0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内部结构及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内部结构及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募投项目结余利息收入及部分超募资金对分布式光纤传感系统升级研发及量产项目、资产数字化运维平台研发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追加投资,以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合理、高效运用,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更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要求。

(一)分布式光纤传感系统升级研发及量产项目

公司拟将“分布式光纤传感系统升级研发及量产项目”,投资金额由30,908.93万元增加至33,650.12万元,项目具体投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拟投资金额	占总投资比例(%)	拟投资金额	占总投资比例(%)
1	工程建设费用	20,122.85	65.10	25,879.24	76.91
1.1	土地购置费	4,474.00	14.47	4,476.49	13.30
1.2	场地建造费	13,805.77	44.67	16,747.58	49.77
1.3	场地装修费	1,189.69	3.85	4,001.77	11.89
1.4	硬件购置及安装费	639.40	2.07	639.40	1.90
1.5	软件购置费	14.00	0.05	14.00	0.04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8,310.96	26.89	7,770.87	23.09
2.1	场地建造其他费用	1,816.28	5.87	1,275.19	3.79
2.2	研发人员工资	5,895.68	19.07	5,895.68	17.52
2.3	其他研发费	600.00	1.94	600.00	1.78
3	预备费(3%)	853.01	2.76	–	–
4	铺底流动资金	1,622.10	5.25	–	–
合计		30,908.93	100.00	33,650.12	100.00

注:本表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二)资产数字化运维平台研发项目

公司拟将“资产数字化运维平台研发项目”,投资金额由8,000.28万元增加至9,221.58万元,项目具体投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拟投资金额	占总投资比例(%)	拟投资金额	占总投资比例(%)
1	工程建设费用	3,375.74	42.20	4,830.06	52.38
1.1	场地建造费	2,916.96	36.46	3,527.01	38.25
1.2	场地装修费	357.18	4.46	1,201.45	13.03
1.3	硬件设备购置	71.60	0.89	71.60	0.78
1.4	无形资产投资	30.00	0.37	30.00	0.33
2	研发费用	4,391.52	54.89	4,391.52	47.62
2.1	研发人员工资	4,011.52	50.14	4,011.52	43.50
2.2	其他研发费	380.00	4.75	380.00	4.12
3	预备费(3%)	233.02	2.91	–	–
合计		8,000.28	100.00	9,221.58	100.00

注:本表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公司拟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资金额由12,090.80万元增加至14,195.84万元,项目具体投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拟投资金额	占总投资比例(%)	拟投资金额	占总投资比例(%)
1	工程建设费用	6,046.80	50.01	8,504.00	59.90
1.1	场地建造费	4,806.90	39.76	5,872.83	41.37
1.2	场地装修费	588.60	4.87	1,979.88	13.95
1.3	硬件设备购置	452.27	3.74	452.27	3.19
1.4	无形资产投资	199.03	1.65	199.03	1.40
2	研发费用	5,691.84	47.08	5,691.84	40.10
2.1	研发人员工资	5,091.84	42.11	5,091.84	35.87
2.2	其他研发费	600.00	4.96	600.00	4.23
3	预备费(3%)	352.16	2.91	–	–
合计		12,090.80	100.00	14,195.84	100.00

注:本表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四、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内部结构及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内部结构及超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是公司综合考虑市场、行业环境的变化,根据公司经营发展战略需要做出的审慎决定,本次调整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优化资源配置,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要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内部结构及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内部结构及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该事项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23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内部结构及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内部结构及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事项是根据客观情况作出的决定,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和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内部结构及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内部结构及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本次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内部结构及超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88450 证券简称:光格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1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8月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8月8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东平街270号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8月8日

至2025年8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内部结构及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于2025年7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450	光格科技	2025/8/4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股东登记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加盖公章)。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自然人股东的股票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原件进行核查、复印件留存,并提供原件(授权委托书)一份。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二)登记时间:2025年8月6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

(三)登记地点: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东平街270号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注意事项: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须携带上述证件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参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或代理人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东平街270号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215123

电子邮箱:investor@agioe.com

联系电话:0512-62950156

联系人:孔维

特此公告。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8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内部结构及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证件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3000 证券简称:劲仔食品 公告编号:2025-044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由董事长周劲松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18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的形式送达至各位董事,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本次董事会于2025年7月21日在长沙市开福区万达广场A座写字楼46楼公司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及通讯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7人,实际出席董事人数7人,无委托出席情况。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周劲松先生主持,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主要内容: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公司拟使用不低于5,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1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期间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价格上限为16元/股。

具体逐项表决情况: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股票价值的认可,为有效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提升团队凝聚力和企业竞争力,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票,并将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

本次拟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若公司回购的部分股份未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的股份将在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的期限内依法予以注销。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规则》与《回购指引》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16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自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5,000万元(含),不超过1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其中,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金额占比不高于90%。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指导意见,公司符合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的条件。截至本日,公司已取得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承诺为公司提供专项贷款支持,专项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9,000万元人民币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具体贷款事宜将以双方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提前届满,即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总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不得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集合竞价;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

公司回购股份的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拟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元/股(含)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下限5,000万元(含)和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为312.5万股(含),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69%;按回购金额上限10,000万元(含)和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为625万股(含),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3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董事会决议,结合公司和市场实际情况,确定回购股份的方案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用途、回购资金总额、回购股份价格、回购股份数量、顺延实施期限等一